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4月27日

發稿單位:保護司

連 絡 人:調辦事觀護人潘連坤

連絡電話: 02-2191-0189 轉 7310

編號:055

推動精神疾病患者之受刑人及受處分人出監(院)加強 社區轉銜機制,維護社會安全

近幾年因為少數精神疾病患者所犯之重大社會事件,使民眾對於社會安全議題非常關注。本部蔡部長基於司法為民之核心理念,並為貫徹蔡總統於第二任就職演說時所揭示,政府有責任承接住家庭無法照顧的思覺失調症或其他精神疾病患者的政策,遂加入行政院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蔡部長非常重視本部參與社會安全網計畫執行狀況, 特指示本部同仁,積極參與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召集 之研擬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會議,並出席中央各部會 對地方縣市政府之行政輔導會議,及參加本部各檢察及矯 正機關所召開之轉銜會議。總計出席全國 22 個縣市政府 之行政輔導會議,8 個檢察與矯正機關辦理之轉銜會議, 蒐集相關轉銜會議資料及所遭遇之問題,進而擬定本部就 精神疾病患者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加強社區轉銜機制 流程圖及轉銜會議辦理Q&A之參考指引,提供各地方檢 察署及矯正機關參考運用。檢察署將於受監護處分人出院 3個月前或矯正機關將於有多元需求之精神疾病患者受刑 人出監 2個月前,邀集心理、衛政、社政、勞政、民政、 更生保護等機關,就個案治療情形與需求、機關團隊可提供之協助等,必要時亦邀請家屬出席,共同研商辦理轉銜會議,做好精神疾病患者復歸社區前之銜接工作。

為落實推動社區轉銜會議,本部檢察司、保護司、矯正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到各地方檢察署及矯正機關實際了解運作情形、所遭遇困難,及需要中央跨部會協調解決之事項。為使各檢察署及矯正機關熟悉轉銜會議辨理流程,目前已陸續規劃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之檢察與矯正機關辦理轉銜會議之座談會,促進各機關間經驗交流,讓未來轉銜機制運作更加順暢。

在本部積極推動及所屬各檢察署及矯正機關踴躍參 與下,今年1月至3月已分別召開31場次轉銜會議,轉 銜55位精神疾病患者之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回歸社區。 本部將持續強化法務體系與其他社會社安全網行政體系 之銜接,讓這些需要被照顧之精神疾病患者能順利回到家 庭及社區之中,以維護社區安全及讓民眾安心。